**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乐都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旺利欣竞磋（工程）2020-130号**

**采 购 人：海东市乐都区司法局**

**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_Toc1202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_Toc1780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_Toc25507)

[一、说 明 9](#_Toc6975)

[1.适用范围 9](#_Toc22832)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9](#_Toc25023)

[3.磋商费用 9](#_Toc28379)

[二、磋商文件说明 9](#_Toc18783)

[4.磋商文件的构成 9](#_Toc4536)

[5.磋商文件的质疑 10](#_Toc22700)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_Toc2784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_Toc23229)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_Toc8817)

[8.投标报价及币种 11](#_Toc9547)

[9.磋商保证金 11](#_Toc8910)

[10.磋商有效期 11](#_Toc7229)

[11.文件构成 11](#_Toc3454)

[12.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_Toc1710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_Toc10128)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_Toc399)

[1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_Toc30624)

[五、磋商过程 13](#_Toc23408)

[15.磋商过程 13](#_Toc1008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3](#_Toc16649)

[16.磋商小组 13](#_Toc4234)

[17.磋商程序 14](#_Toc19946)

[18.评审办法 15](#_Toc20110)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_Toc19063)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_Toc3958)

[20.成交通知 19](#_Toc18404)

[八、授予合同 19](#_Toc9035)

[21.签订合同 19](#_Toc29233)

[九、磋商活动终止 19](#_Toc21664)

[22.终止情形 19](#_Toc10397)

[十、处罚 20](#_Toc16570)

[23.处罚情形 20](#_Toc27218)

[十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0](#_Toc19760)

[十二、其他 20](#_Toc956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_Toc31618)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22](#_Toc31302)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20485)

[附件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6](#_Toc15365)

[附件2：响应文件目录 27](#_Toc11573)

[附件3：响应函及磋商报价表 28](#_Toc29137)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0](#_Toc9879)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_Toc20259)

[附件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2](#_Toc2840)

[附件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33](#_Toc22491)

[附件8：施工组织设计 34](#_Toc19290)

[附件9：项目管理机构 38](#_Toc4217)

[附件10：资格审查资料 39](#_Toc21874)

[附件11：磋商保证金 44](#_Toc7194)

[附件12：磋商最终报价表 45](#_Toc22924)

[附件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_Toc18085)

[附件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7](#_Toc16890)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48](#_Toc5077)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海东市乐都区司法局委托，拟对海东市（乐都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青海旺利欣竞磋（工程）2020-130号）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旺利欣竞磋（工程）2020-130号 |
| 采购项目名称 | 海东市（乐都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1300000元 |
| 最高限价 | 1299911.78元 |
| 项目分标段个数 | 无 |
| 各标段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4、省外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证明；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09月17日 |
|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0年09月17日至2020年09月23日每日09:00时至17:30时(节假日除外) |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
| 磋商文件售价 | 5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5楼10508室 |
|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同时将以上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09月27日16:30（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0年09月27日16:30（北京时间）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5楼10508室 |
| 招标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招 标 人：海东市乐都区司法局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2-5932498联系地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 |
| 采购代理机构机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 系 人：英女士联系电话：13519784540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5楼10508室电子邮箱：QHWLX2018@163.com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青海银行城西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0201 2010 0007 7792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发布于《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单位名称：乐都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622757  |

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7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招标单位 | 名 称：海东市乐都区司法局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2-5932498联系地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5楼10508室联系人：英女士电 话：13519784540 |
| 1.1.3 | 项目名称 | 海东市（乐都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
| 1.1.4 | 建设地点 | 海东市乐都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修缮工程及工程量清单和磋商文件所含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3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或确保全部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质、能力和信誉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4、省外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证明；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牵头单位：  出具联合体协议。牵头单位参与投标，并与招标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 1.5.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5.2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 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6.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
| 1.6.2 | 招标单位书面澄清的时间 | 自收到需澄清的问题之日起3日内 |
| 1.7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1.8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及答疑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 |
| 2.2.2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09月27日16:30（北京时间）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的当日内 |
| 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的磋商文件当日内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有效的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手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依法对响应文件所作的书面修改、补充的内容；3、按评委会书面通知要求，对响应文件所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的内容。 |
| 3.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
| 3.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26000元收款单位：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 户 行：青海银行海东市分行银行账号：7779905201000323269缴费时间：投标响应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3.4 |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8年度或2019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 3.5 | 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1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1、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2、响应文件改动的，应在改动处的右下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
| 3.7.2 | 投标文件份数 | 1份正本，2份副本，1份电子版，1份首次报价表 。 |
| 3.7.3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用A4纸打印或复印，正、副本分别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页码。如有彩页须装订在文件内，不得单独成册。 |
| 4.1 | 封套上写明 |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含标段)响应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响应文件封套严重破损的，不予接收。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5楼10508室） |
| 4.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否 |
| 5.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09月27日16:30（北京时间）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监督部门或投标人代表现场检查密封情况，当众开封并记录；开标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占三分之二以上；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但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符合中标条件等情形的，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5条的规定执行。□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
| 8.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书履约担保的金额：签订合同时约定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响应文件的发售时间 | 2020年09月17日至2020年09月23日每日09:00至17:30（节假日除外） |
| 9.2 | 标底 | 无 |
| 9.3 | 开标会议 | 招标单位邀请所有报名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届时参加，并按开标程序向招标人提交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投标文件中有关身份资料的真实性。 |
| 9.4 | 成交公示 | 招标单位在本招标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
| 9.5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单位书面同意，招标单位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工程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9.6 | 词语含义 | 1、本磋商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各阶段应当分别以“招标单位”和“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理解。2、类似项目（工程）是指与招标项目（工程）在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建设规模相同或相近似的项目（工程）。 |
| 9.7 | 监督执法 | 招标单位及其他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人员应当支持、服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执法。 |
| 9.8 | 磋商文件解释 | 按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理解不一致的，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优先解释顺序；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优先次序解释；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或者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文件形成的时间顺序，后者为准。评标委员会对磋商文件理解不一致时，应当邀请招标人和编制磋商文件的代理机构予以解释。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和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仅为招标单位的存档资料，其内容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内容为准。 |
| 9.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收取。 |
| 9.10 | 期 间 | 磋商文件期间：按年、月、日（包括日历天）计算的，以公历年为准；按小时、分计算的，以北京时间为准；按天计算的，从开始之日计算，但磋商文件明确规定不包括开始之日的，从其规定；时间的最后一天是法定公休日的，以公休日最后一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的24时。有工作时间的至工作时间结束截止。 |
| 9.11 | 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QHWLX2018@163.com  |
| 9.12 |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 口不要求☑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PDF格式）。密封要求：单独密封，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应在封套上载明：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含标段)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9.13 | 文明安全施工 | 执行国家和青海省有关标准和规定。 |
| 9.14 | 其他要求 | 1、招标项目进入招投标交易场所的，应执行招投标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2、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 本项目磋商文件其他地方的内容与本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4、省外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证明；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如有变更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报价为磋商总价。报价必须包括全部费用。

8.2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最终谈判报价为成交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海东市（乐都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保证金，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1.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 响应文件封面

（2） 响应文件目录

（3）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施工组织设计

（9） 项目管理机构

（10）资格审查资料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12）磋商最后报价表

（12）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人须提交一式三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4要求投标人提交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及“电子标书”一份，并注明\*\*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电子文档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采用不可修改文档（PDF格式）。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封装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按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包号等。

13.2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专用袋用“于××××年×××月×××日×××时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3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13．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磋商过程

15.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并对评审意见承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磋商程序

17.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一、说 明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二、磋商文件说明，第11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6）工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机构资质、人员配备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2.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2.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评审办法

18.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3.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3.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3.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12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13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七部分“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规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招标控制价 |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 一、商务标：40分二、技术标：50分三、建筑市场信用：10分 |

18.3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标(40分) | 投标总价(40分) | 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5个（含5个）时，各有效投标总价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总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总报价评标基数。各有效投标总价以此基数为基准进行比较，高于或低于评标基数的部分按比例扣减分值，每高于评标基数一个百分点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数一个百分点扣0.5分，直至扣完分值为止。投标人有效投标总价少于5个时，所有有效投标总价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下同。偏差率=10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技术标(50分)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5 分）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 5 分。每缺少一人扣分值根据本项目规模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依法根据项目规模要求 ，结合本表的《附表：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每人分值权重相同。 |
| 施工组织设计(37分)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28 分)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0 分；（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0分；（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0分；（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0 分；（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0 分；（6）施工总平面设计 4-0 分；（7）资源配备计划 4-0分。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9分) | （1）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3-0分；（2）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3-0分；（3）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3-0分。 |
| 类似业绩(8分) | 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或扫描）件），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8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建筑市场信用(10分) | （一）上年度投标人得分依据《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投标人上年度《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的评定等级，评为 A 级的加 2 分，B 级的不加减分，C 级的半年内不得参与投标活动，半年后投标扣 2 分，D 级的一年内不得投标。（须附《青海省工程建设和信用管理平台》查询网页）（二）本年度投标人信用得分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投标人上月最后一天《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评定分值的 5%计取得分。如当月发生重大事故，信用等级被降为 D 级的，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投标活动。（须附《青海省工程建设和信用管理平台》查询网页）以上两项得分合计不得超过 10 分。 |

附件

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工程规模 | 管理人员配备标准（人） | 主要管理人员 | 备  注 |
| 房屋建 筑 工 程 | 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 | 5 |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 建筑面积小于5000平方米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3人。 |
| 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 7 |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  |
| 建筑面积 ≥5万平方米 | 10 | 项目负责、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 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工程，每增加5万平方米，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应各增加1人。 |
| 市 政 工 程 | 工程合同价≤5000万元 | 5 |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 1、合同价低于1000万元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3人。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
| 5000万＜工程合同价＜1亿元 | 6 |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
| 工程合同价 ≥1亿元 | 10 |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 1、工程合同价在1亿元以上工程，每增加5000万元，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增加1人。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

注：1.此标准为主要管理人员最低配备标准。

 2.对于复杂的体育场所、综合性工程以及工期较紧、多班施工作业的工程，在以上配备标准基础上应适当增加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3.投标报价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和《青海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暂行办法》及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以及工程建设招标文件规定编制。设有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其有效投标报价是指低于（或等于）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高于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应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总价、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得分中按比例扣减的分值不得随意更改。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成交通知

2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终止情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金额：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收取。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制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版

#

#

#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建设地点：海东市乐都区司法局。

3、基本要求

3.1质量：合格；

3.2施工工期：30日历天；

3.3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3.4施工方案：

3.4.1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施工质量。

3.4.2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调剂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确认。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和标准，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确认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进行监督。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修）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质量缺陷，由中标单位负责。

3.4.3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和抽验，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认可。

3.4.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施工节奏控制、工序质量控制、现场管理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自检和复检，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应健全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和检测制度。

3.4.5承包人必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3.4.6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3.4.7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4、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1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6-201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7-2012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建筑电梯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16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4

5、招标人的其他要求

5.1投标人须承诺在施工工期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

5.2投标人须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5.3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所用所有材料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并均为环保材料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乐都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旺利欣竞磋（工程）2020-130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3）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在页码

（8） 施工组织设计……………………………………………………所在页码

（9） 项目管理机构……………………………………………………所在页码

（10）资格审查资料……………………………………………………所在页码

（11）磋商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2）磋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今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所在页码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附件****3：响应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响应函**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海东市（乐都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青海旺利欣竞磋（工程）2020-130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投标总价（元） | 工程质量 | 工期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注 ：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工程量清单后附。**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有关内容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附件8：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　备　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定额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9：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0：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1.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2、提供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3、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第三方出具的验资报告；

**（三）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近三年承建项目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近三年以来承建项目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提供进青备案登记证明（指外地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附件11：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并附投标单位基本开户行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12：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工程质量 | 工期 |
|  |  |  |  |  |  |
| 最终报价（大写）：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自定）

**附件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1. **工程量清单**

**（另附）**